

盘锦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文件

盘建检发〔2025〕1 号

签发人：王树刚

关于返还盘锦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财政结余资金等事宜的请示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政建设集团：

盘锦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以下称“检测中心”）原为市住建局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经营范围是为工程建设提供材料质量检测服务及建材质量监督检测。

自 2017 年转隶以来，人事编制管理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人员日常管理和生产工作由市政集团负责。检测中心作为转隶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受限，现仅可开展建筑材料检测服务，无法开展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检测服务。加之建筑市场萎靡及检测行业压价低价“内卷式”恶性竞争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运行困难，利润大幅降低，收支难以平衡，职工正常工资及福利等难以保证，截至目前职工工资已停发 10 个月，仅缴纳职工保

险。

为妥善解决职工工资及运营资金短缺问题，经检测中心研究，恳请市住建局和市政集团对上争取协调市直相关部门解决如下问题：

一、财政结余资金返还问题

2017 年以前，检测中心收入全部上缴市财政局（列入上缴财政专户款），对于每年超额完成部分，市财政局给予 50% 返还，资金用作职工工资和检测中心发展，2013 年至 2016 年共上缴资金 4958.48 万元，沉淀 50% 后结余资金 2479.24 万元。按照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盘财指非〔2018〕21 号）通知精神，市财政局下拨专项资金支出指标 627 万元，尚有 1852.24 万元结余资金未返还。

目前，检测中心无力支付职工工资、取暖费及其他应付账款，更加缺少发展资金，至少需要资金 862 万元。恳请市住建局和市政集团协调市财政局返还结余资金。

二、检测中心发展保障问题

检测中心是盘锦市国有检测机构，具有专业技术人才、较强技术力量、先进检测设备等优势，可完成 25 大类 293 项参数检测任务。下步，检测中心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拓展房屋质量可靠性鉴定及节能型保温材料燃烧性优势检测项目，市场份额逐步加大。2025 年，检测中心将抢抓建筑市场回暖机遇，在巩固拓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加大与央企合作力度，以国检集团

为纽带，扩大与国内其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合作范围，不断延伸业务链条，提升国有检测机构的知名度、信誉度及核心竞争力。

检测中心摆脱困境和长足发展，离不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恳请市住建局和市政集团协调市财政局，可否采取一次性返还或逐年返还沉淀结余资金的方式，解决职工工资发放等问题。

可否，请批示。

- 附件：1. 关于返还盘锦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财政结余资金等事宜的情况说明
2.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盘财指非〔2018〕21号）
3. 应付账款明细表



附件（1）

关于返还盘锦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财政结余资金等事宜的情况说明

盘锦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以下称“检测中心”）成立于1991年，是根据盘锦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精神，经盘锦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

2017年，检测中心被列为第一批转企改制单位，隶属关系调整划入到盘锦市政建设集团。2019年6月，根据《关于调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和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盘编发〔2019〕11号）》文件精神，检测中心实有在编人员54名，退休人员36名，划转到市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事编制管理工作，市政集团负责人员日常管理和生产工作。

检测中心自转变隶属关系以来，一直是按照事业和企业共同管理的模式运行，这种双重管理模式使企业向行业外的领域拓展及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受到诸多阻碍。另外事业单位营业范围扩充存在政策性的困难，开展新的业务及央地合作的过程中也出现一定的阻碍，主要体现是外拓市场收益不能回笼和新申请的资质超过业务范围不予审批。加之建筑市场严重萎靡和检测行业压价低价等恶性竞争，导致市场总量和承揽活源量持续降低，获利空

间被严重压缩。受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经营运行困难，利润降低，收支难以平衡，职工正常工资及福利等难以保证。

目前，检测中心亟需协调解决两方面的难题：

一、财政结余资金返还问题

检测中心在 30 余年的发展中，始终秉承“服务百姓，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履职尽责，引领行业新风。2003 年以来，检测中心针对建筑工程检测市场逐渐出现的恶性竞争、竞相压价，甚至违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诸多乱象，坚持着力提升检测技术能力，竭力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在维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始终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运行模式，迎战困难，抢抓机遇，争创效益。在保证职工待遇的同时，积极创收，收入全部上缴市财政局（列入上缴财政专户款），再由市财政局按照每年预算收入核定额（1150 万元）沉淀 10%后返还我单位，但在拨付该款时只拨付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列入财政补助收入），在核定额内应返还未列支的部分列为财力结余，若超额完成预算收入，市财政局沉淀 50%列为财力结余，2013 年至 2016 年间结余资金 2479.24 万元，均为财政沉淀 50%后的财力结余。根据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盘财指非〔2018〕21 号）通知精神，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 627 万元用于弥补检测中心收支差额支出，尚有 1852.24 万元结余资金未返还，计划留作单位经济收入

不足时，保证工资正常发放和及时缴纳各种保险使用。

在事转企改革后，检测中心实行市场化运行，但受机制体制的制约，存在市场运行受阻等诸多困难。加之我市建筑市场严重萎靡和检测行业压价低价等恶性竞争，经营运行陷入低谷，资金严重短缺。

目前，检测中心现有四个问题亟需财政结余资金解决。

1. 业务发展资金短缺问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相关要求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级检测需要，2024年我单位重新申报了七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因此新增设备33台（套），所需资金46万元尚未支付。

2. 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无力支付问题。2024年，检测中心收入已不能维持正常支出，1-12月份收入367.8万元，应支出766万元，其中：2024年3—12月职工工资、补发2024年7-12月工资、2022年—2023年度事业编制人员的绩效工资、2022年—2024年度在职职工取暖费、2021年—2023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2022年度1-3月市直事业单位核增基础绩效工资以及其他检测业务等573万元；未还市政公司欠款193万元，共计766万元。由于资金不足，职工工资等无法按时支付，职工出现不稳定情绪，职工队伍存在不稳定因素。

3. 退休人员相关待遇无力承担问题。按照《关于调整市市

政工程管理处和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盘编发〔2019〕11号）批准，检测中心在编人员54名，退休人员36名，划转到市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截至2024年11月末，检测中心实有退休人员45人，以后退休人员还会逐渐增加，支付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会成为检测中心的沉重负担，检测中心将无法保证退休职工相关待遇，无法保证事业编制人员既得利益连续性的改革初衷，无法保证退休职工队伍的稳定。2024年以来，检测中心经营状况极其艰难，收入严重不足，拖欠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独生子女费、丧葬费近50万元，其中：取暖费31万元，2018年至2024年独生子女费约7000元，丧葬费18.2万元。

4. 职工队伍不稳定问题。目前，检测中心经营运行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无资金运作，难以生存。已拖欠职工10个月的工资以及各种福利待遇，还有退休职工的取暖费等，职工队伍已出现了不稳定的因素，特别是退休职工出现了上访的现象。

为解决上述问题，检测中心共需资金862万元，恳请协调市财政局从检测中心财政结余资金中给予解决。

二、检测中心发展保障问题

检测中心现有事业编制人员37人，人员基本构成：

年龄（36-40周岁2人、41-45周岁15人、46-50周岁7人、51-55周岁7人、56-60周岁6人）；岗位（管理岗位5个，其中：正科4人、副科1人；专技岗位23个，其中：高级职称4

人、中级职称 16 人，初级职称 3 人；工勤岗位 9 个，其中：技师 1 人、高级工 6 人、中级工 2 人）；学历（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 25 人、专科 8 人、高中 3 人）。

检测中心是盘锦市国有检测机构，具有高端技术人才、雄厚技术力量、先进检测设备等优势，可完成 25 大类 293 项参数检测任务。

检测中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拓展房屋质量可靠性鉴定及节能型保温材料燃烧性优势检测项目，市场份额逐步加大。

2025 年，检测中心将抢抓建筑市场回暖机遇，在巩固拓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加大与央企合作力度，以国检集团为纽带，扩大与国内其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合作范围，不断延伸业务链条，提升国有检测机构的知名度、信誉度及核心竞争力。

检测中心摆脱困境和长足发展，离不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恳请市住建局和市政集团协调市财政局，可否采取一次性返还或逐年返还沉淀结余资金的方式，解决职工工资按时发放等问题，保证检测中心健康有序发展。

盘锦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2025 年 1 月 13 日

附件（2）

盘锦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盘财指非（2018）21号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

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支出指标 627 万元，用于弥补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转企后以后年度收支差额支出。由市政府专项拨款，此款为一次性补助，专款专用。

请列：2018 年功能科目“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并列部门经济分类“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政府经济分类“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资金来源：上年结余

